

安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部门预算

2020 年 4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省、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地方性和规章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负责指导拟订全县就业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劳动者平等就业、劳动力流动政策和措施，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指导和规范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参与拟订专项就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拟订就业援助和特殊群体就业政策；承担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国际交流合作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政策和规划；拟订国（境）外、县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市场准入管理制度，拟订人力资源中介机构资质标准；拟订人力资源市场从业人员资格标准；指导和监督对职业中介机构的管理；承担县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审批，县人才资金开发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指导、协调农民工工作信息化建设；负责指导协调和管理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等行政职能；负责

县再就业小额担保贷款的审核工作。

负责再就业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工作；依法监督社会保险及补充保险基金征缴、支付、管理和运营；建立并管理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系统，受理投诉举报，组织查处重大案件；承担县社会保障监督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负责职业技能鉴定指导工作等行政管理职能。

负责牵头拟订绩效评估管理制度；组织指导、监督检查全县绩效管理工作；调查研究绩效管理工作重大问题，提出有关意见建议；承担县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县政府工作部门绩效考评工作，县表彰奖励和评比达标表彰工作。

负责全县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和人事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并指导监督实施；拟订县属事业单位年度公开招聘人员计划并组织实施；拟订事业单位招聘国（境）外、州外人员（不含专家）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县直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负责县直事业单位考核奖惩工作；按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县政府工作部门、县直事业单位及其所属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的调整工作；按照上级有关精神，负责全县事业单位副科级以上干部的出国政审工作。

二、 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安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设机构**10**个有：办公室、就业科、基金监督科、社会保险科、劳动关系科、调解仲裁管理科（人事争议仲裁科、信访办公室）、职业能力建设科、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县绩效管理办公室（县评比达标表彰办公室）。另设直属机关党委和行政审批办公室。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6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五、上级补助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其他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1
		八、卫生健康支出	28.6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46.9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66.5	本年支出合计	766.5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对 附属 单位 补助 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合计	人员经 费	公用经 费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8.4	438.4	397.5	40.9	1 9 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28.4	438.4	397.5	40.9	1 9 0			
行政运行	181.8	181.8	149.8	32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56.6	256.6	247.7	8.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90				1 9 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6	62.6	62.6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6	62.6	62.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6	62.6	62.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0	0	0					
三、卫生健康支出	28.6	28.6	28.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6	28.6	28.6					
行政单位医疗	28.6	28.6	28.6					
事业单位医疗	0	0	0					
四、住房保障支出	46.9	46.9	46.9					
住房改革支出	46.9	46.9	46.9					
住房公积金	46.9	46.9	46.9					
合 计	766.5	576.5	535.6	40.9	1 9 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6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国防支出			
		三、公共安全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1	691	
		八、卫生健康支出	28.6	28.6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46.9	46.9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66.5	本年支出合计	766.5	766.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8.4	438.4	397.5	40.9	19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28.4	438.4	397.5	40.9	190
行政运行	181.8	181.8	149.8	32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56.6	256.6	247.7	8.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90				19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6	62.6	62.6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6	62.6	62.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6	62.6	62.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0	0	0		
三、卫生健康支出	28.6	28.6	28.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6	28.6	28.6		
行政单位医疗	28.6	28.6	28.6		
事业单位医疗	0	0	0		
四、住房保障支出	46.9	46.9	46.9		
住房改革支出	46.9	46.9	46.9		
住房公积金	46.9	46.9	46.9		
合 计	766.5	576.5	535.6	40.9	19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534.3	534.3	534.3		
基本工资	293.2	293.2	293.2		
津贴补贴	83.7	83.7	83.7		
奖金	17.6	17.6	17.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6	62.6	62.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4	23.4	23.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9	6.9	6.9		
住房公积金	46.9	46.9	46.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0	0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30.9	40.9		40.9	190
办公费	101.6	11.6		11.6	90
水费	1.2	1.2		1.2	
电费	5	5		5	
取暖费					
差旅费	8	8		8	
公务接待费	1.5	1.5		1.5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13.6	13.6		13.6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	1.3	1.3		
离退休费					
生活补助					
救济费					
医疗费补助					
奖励金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	1.3	1.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合 计	1.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1.5
3、公务用车费	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2）公务用车购置	0

说明：

1、“2020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1个预算单位。

2、“2020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58人，其中：在职人员58人，离退休人员0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无					
合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预算部门及编码		基层预算单位及编码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期 长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中长期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0 年收支总预算 766.5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增加 212.8 万元，主要原因地方配套再就业专项资金拨入本单位。

二、部门收入情况

2020 年收入预算 76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66.5 万元，占 100%。

三、部门支出情况

2020 年支出预算 76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6.5 万元，项目支出 190 万元。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535.6 万元，公用经费 40.9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66.5 万元，均为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8.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6.9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支出 76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6.5 万元，项目支出 190 万元。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535.6 万元，公用经费 40.9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28.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46.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76.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3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取暖费、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 4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拨款为 1.5 万元，与 2019 年预算数相同。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19 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与 2019 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与 2019 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 2019 年预算数相同。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0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0.9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减少 23.6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本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业务保障用车 1 辆。

（四）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单位无纳入财政绩效评价范围的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译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

（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

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